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15 年 3 月
保荐机构编号：Z40631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联系人	李毅、彭果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保荐代表人	李毅、彭果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165
注册资本	15,39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1888 号天瑞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1888 号天瑞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召贵
实际控制人	刘召贵
联系人	肖廷良
联系电话	0512-5701733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 年 1 月 2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天瑞仪器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前审阅了公司的部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文件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审阅。
2、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定期对天瑞仪器进行现场核查。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积极督导公司健全完善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天瑞仪器按照公开披露的文件所承诺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天瑞仪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对天瑞仪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保荐代表人积极列席天瑞仪器召开的董事和股东大会。对于未能列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天瑞仪器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审阅了全部议案，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针对需要保荐机构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进行了

	专项核查，并及时出具了核查意见
7、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不适用
8、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不适用
9、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	保荐机构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督导天瑞仪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 目	情 况
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天瑞仪器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天瑞仪器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其他	不适用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 项	说 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4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2,617.47万元置换截至2011年3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产业化项目2,213.45万元，研发中心项目360.50万元，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43.52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江苏天业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苏公W[2011]E1178号《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保荐意见。

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p>2011年2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保荐意见。</p> <p>2012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保荐意见。</p> <p>2013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3年9月10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保荐意见。</p>
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p>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3年5月10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对“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实施地点进行了增设（深圳营销网络中心）及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进行了调整。保荐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保荐意见。</p> <p>2014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4年9月5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的议案》，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研发中心项目基建投资 3,614 万元，并加大研发支出等方面的投入。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保荐意见。</p> <p>2015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保荐意见。</p>
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p>2015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产业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保荐意见。

七、对天瑞仪器年度报告披露的结论性意见

1、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天瑞仪器于 2011 年 4 月 7 日披露 2010 年年度报告，经核查、审阅，天瑞仪器 2010 年年报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10 年度财务报告内容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的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天瑞仪器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披露 2011 年年度报告，经核查、审阅，天瑞仪器 2011 年年报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11 年度财务报告内容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的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天瑞仪器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披露 2012 年年度报告，经核查、审阅，天瑞仪器 2012 年年报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12 年度财务报告内容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的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天瑞仪器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经核查、审阅，天瑞仪器 2013 年年报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13 年度财务报告内容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的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天瑞仪器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经核查、审阅，天瑞仪器 2014 年年报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14 年度财务报告内容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的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其他事项

事项	说明
更换保荐代表人	2012 年 7 月，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张鑫先生因工作变动离开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东方证券（东方证券与花旗亚洲合资成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不再

	<p>保有证券承销与保荐相关的业务资格) 决定指派范崇东先生接替张鑫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 履行保荐职责。</p>
	<p>2013 年 3 月, 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韦荣祥先生因工作变动离开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花旗”), 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 东方花旗决定指派冯海先生接替韦荣祥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 履行保荐职责。</p>
	<p>2015 年 1 月, 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范崇东先生因工作变动离开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花旗”), 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 东方花旗决定指派彭果先生接替范崇东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 履行保荐职责。</p>
	<p>2015 年 2 月, 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冯海先生因工作变动离开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花旗”), 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 东方花旗决定指派李毅先生接替冯海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 履行保荐职责。</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潘鑫军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